



弘收策略基金
(「本基金」)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2018年11月16日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更改說明書

我們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及子基金之變更，自本通知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

加強費用披露

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加強披露子基金應支付的現有行政費用以及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特定的額外披露詳情如下：

1. 澄清行政管理人（而非託管人）會每年收取佔子基金 0.01% 的合規監察費用（最低年費為 1,500 美元），以及每份財務報表 5,000 美元的財務報表編製費用；及
2.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的最低月費為 500 美元。

加強披露旨在作出澄清，以及分項列明行政費用以及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為免生疑問，額外披露不會使子基金增加任何應付的新費用。

為符合經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而進行更新

基金經理須遵守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經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修訂將於 2018 年 11 月 17 日生效。因此，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反映由經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要求的若干披露責任。額外披露如下：



1. 基金經理須受牌照條件約束，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
2. 就子基金的估值政策作出修訂，以反映 (i) 若任何投資沒有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其價值應以其公平值為基礎，及 (ii) 對投資估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應經過基金經理的估值委員會審視，該委員會成員由在職級及職能上獨立於基金經理投資管理職能的人士出任。

利得稅

說明書利得稅一節已作出更新，以反映目前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率。

印花稅

說明書印花稅一節已作出更新，以強調倘為就更換代名人（例如：更換託管人）而進行轉讓，而當中不涉及更換相關單位的實益擁有權時，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僅收取 5.00 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基金經理的簡介

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反映 (i)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目前的所有權架構，(ii) 基金經理投資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及 (iii) Nan Peng Shen 先生加入基金經理董事會。

補充契據

基金經理與 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訂立的基金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納入符合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必要修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已核證，通過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屬必要，以在可能範圍內符合財政或其他法定或官方要求，因此，對信託契據作出此類修訂毋須任何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或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信託契據及補充契據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索取。

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如適用）。

包含上述變更的經修訂說明書及經修訂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銷售文件」）的副本可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基金經理網站（www.incomepartners.com）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經修訂銷售文件的標記副本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應要求提供。



除文中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說明書內所賦予的涵義。

本函件僅為摘要，並未詳細列出經修訂銷售文件所作出的所有修訂。單位持有人應仔細閱讀經修訂銷售文件全文連同本函件，如對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獨立專業協助。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致電 +852 2169-2100、發送電子郵件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 或郵寄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311-3313 室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 Lorraine Tang。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代表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